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99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加强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持续推进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支出总额及范围。为此集团公司决定进一步加强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管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张春宏、李阳春、李志超、谭明合、张戎梅、颜雨、林世元同志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由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除上述人员外，原太极集团【2017】71号文件规定范围内由集团公司李（阳春）总经理终审的业务招待费项目，调整为集团公司纪委林（世元）书记终审。

二、自本文发文之日起，各公司、厂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只

能用于接待集团外部商务客户。如确需接待政府机构人员的，接待规格及标准必须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规定执行。严禁违反上述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接待，否则一经查实，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将不予报销，由相关责任人员自行承担。同时集团公司纪委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在全集团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集团公司已有明文规定统一安排慰问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用餐费且有明确餐费标准的，继续按文件规定执行。

上述要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冲突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谭超

---